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4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藍方好

被告 謝孟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66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66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間起陸續向訴外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雅虎公司）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均約定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受領商品後，未依約按月繳納價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付，嗣雅虎公司及富邦公司均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

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63,66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,66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附表一：

09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6,226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,226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9,200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8,791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13,497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1,979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7,744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10 附表二：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標的物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全家超商 1000 元面額禮物卡 10 張組 總面額 10000 元	432	24	10,370	自 113 年 01 月 2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	9	6,226
2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全家超商 1000 元面額禮物卡 10 張組 總面額 10000 元	433	24	10,400	自 113 年 01 月 2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	9	6,226
3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Apple iPad 10 2022 10.9 吋 WIFI 64G 平板	592	24	14,228	自 113 年 03 月 25 日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	7	9,200
4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官方旗艦館【POCO】X6 Pro 5G 6.67 吋 12G 512G 聯發科天璣 8300-Ultra 6400 萬鏡頭靈索	639	18	11,518	自 113 年 06 月 25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	4	8,791
5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官方旗艦館【POCO】F6 Pro 6.67 吋 5G 12G 512G Snapdragon 8 Gen 2 5000 萬像素	662	24	15,899	自 113 年 07 月 25 日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	3	13,497
6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小米官方旗艦館】Xiaomi 掃拖機器人 X20+ 原廠公司貨 含一年保固 米家 APP 掃地機器人	534	24	12,609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5 年 09 月 25 日	0	11,979
7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SAMSUNG 三星】Tab A9+ 11 吋 8G 128G WiFi X210 平板電腦	355	24	8,152	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5 年 09 月 25 日	0	7,744